

# 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第二批职工债权公示

(2025) 鹿都公司破管字第 16 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沪 03 破 1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鹿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沪 03 破 1123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

2026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鹿都公司新增 2 笔职工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前述职工债权予以公示。

如债权人对本公示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应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并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由管理人进行复查。债权人收到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于 15 日内依法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本公示记载的债权数额。

特此公示。

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 1：职工债权清单

附 2：管理人联系方式

附 1. 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单位: 元)
1	彭建玲	150,000.00
2	姚捷	180,000.00
总计		330,000.00

附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汇业律师事务所

邮 编: 200050

联系人: 刘律师; 电话: 18321667672

